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成都星天达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其中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13 个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和执行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并将财务、重大投融资、人事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对于新并购

的子公司，除向其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还专门成立了由各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工作小组参与到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将公司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带入新公司，从而更快的将新公司和新业务融入公司，实现协同效应。同时，公司还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且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企业经营计划定期报告制度、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等，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的监控。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的战略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同时由职能部门战略发展部负责具体的战略研究工作，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研究、行业分析与预测、项目调研与分析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等。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已制定的未来五年产业发展规划，开展了大量的工作，搭建生物医药产业平台，聘任国内院士、业内权威专家组建高规格专家委员会，与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美国 BrainXell 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知名科研机构和国际药企建立研发合作关系，以及组建具有国际药企（如默沙东、阿斯利康）从业经历的专家型运营团队和技术研发队伍，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生物医药产业格局初具雏形，并已在生物医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公司与广西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共同打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已经初具规模，入园企业的品质与影响力逐步提升；伴随着“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兴起，公司正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传统业务的技术改进和新市场开拓，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坚持发扬和贯彻“适应环境变化、培育精英团队”的文化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转型关键期，对人才需求正处于非常迫切时期。为支持公司生物医药等新产业战略布局，满足公司的战略转型期人才需求，公司聘任国内院士、业内权威专家组建高规格专家委员会，组建具有国际药企（如默沙东、阿斯利康）从业经历的专家型运营团队和技术研发队伍。目前这些人力资源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公司迅速凝聚一批业内精英，以细胞治疗和大分子抗体药物为核心业务的新产业架构逐渐清

晰，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4、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间接融资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金活动均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程序，资金活动各环节控制有效，能够较好防范资金风险。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采购管理工作细则》、《采购信息管理办法》等采购制度，严格执行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账务处理等采购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减少人为因素影响。同时，公司对部分主材料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6、资产管理

公司严格规范和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定期盘点和维护各项资产，加强资产的安全保护，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大力布局生物医药产业以来，研发资产增多，同时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也逐渐形成。作为公司新产业的核心资产，公司对资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维护、投保等流程进行了再次梳理，并更趋严格的执行相关制度和程序。同时更注重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切实维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销售业务

基于促进销售增长和提高合同质量的权衡，公司依据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和确定销售定价，在提高合同质量的同时，加强过程控制，明确职责和审批权限，不断发现销售业务的薄弱环节，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销售相关制度，明确产品的质检、发货、收款等销售流程，通过定期对行业和市场进行追踪研究，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和确定销售定价。同时，通过 ERP 建设，使公司销售业务的信息系统化控制程度不断提高，重点环节能得到有效控制。

8、担保业务

为加强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

并实施了《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业务的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对外担保的评估、合同的审查和签订、持续的评估检查、业务终止以及担保的列报和披露等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规定执行担保业务，并按规定进行担保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不法行为。

9、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规章制度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对外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对本年度新增子公司原有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使用。同时为便于公司管理层全面掌控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每季度召开经营工作会议，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

10、全面预算

公司的预算制度主要由预算委员会和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预算委员会履行全面的预算管理职责，并组织进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财务部负责日常的预算管理。报告期内，为强化成本控制，公司继续实施全面预算制度。各职能部门及各公司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规划和需求，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初步完成当年的预算。公司财务根据对预算进行修订、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上报预算委员会，经审批后执行。

11、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及印章管理，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公司制定并实施《合同评审规定》、《印章管理制度》等合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合同拟定、审批、执行、变更、解除及管理流程，对重大合同实行集体审议和联签制度。公司的采购、销售、担保等合同由各责任部门负责保管和管理，并定期进行评估，发现问题或风险，及时汇报并采取措施。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为公司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和沟通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对信息披露工作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秘书处同时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监督部门，相关的运作机制由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管制制度》进行规范。

为提高内部信息传递的有效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企业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规范归口管理部门、职责权限、处理流程等，确保信息内部传递途径的多样性和畅通性。

13、信息系统

公司规范执行《IT 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加强维护信息系统，有效防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 ERP 建设在子公司陆续完成，并卓有成效。金蝶 K3 系统的推行，为企业提供系统灵活的数据查询功能，同时功能强大的报表模块，已经突破了报表查询的普通功能，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对报表进行自定义，使得该系统已成为公司进行预测和决策的强有力工具。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营业收入 0.2% < 错报，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净资产 0.5% < 错报 < 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净资产 0.2% < 错报，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注：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中所指“小于”均含本数，“大于”则不含本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能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能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成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④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照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b) 公司缺乏科学民主决策程序；
- c)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d)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e)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各相关部门已提出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已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全部完成。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唐新林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